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总工会文件

肃工字〔2026〕11号

签发人：王叁俊



肃南县总工会 关于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肃南县财政局关于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现将县总工会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肃南县总工会是群众团体，正科级建制，县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工运方针，组织和指导全县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贯彻执行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和执委会议确定的方针、任务和决议。

（二）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能，组织对涉及职工合法

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劳动关系矛盾纠纷的协调处置和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三）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研究制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发挥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与企事业单位和机关的民主管理。推动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和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以及监督保证机制。

（四）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承担对广大职工的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引导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养和技术技能素质。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干事创业，组织职工开展技能比武、建功立业劳动竞赛等活动，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承担劳动模范和先进的推荐、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

（五）指导各级工会搞好自身建设和改革，加强工会组织建设，特别是外商投资企业和非公企业的工会组建工作和完善规范工作；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增强工会组织的活力，协助县委管理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的主要领导；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培训规划和负责全县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六）指导全县工会组织建设，推动乡镇、村（社区）、非公企业、新建企业、两新组织等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研究工会工作服务品牌化建设，办好智慧工会服务平台，推动网上工会工作。研究创新会员发展、联系职工、开展活动的方式，健全完善

工会工作效果评价制度，联系和引导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负责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网格化管理、平安创建。按照法定程序承担县人民政府转移的社会管理服务职能。

（七）负责全县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组织举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工会举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负责全县工会对外联络工作。

（八）组织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做好职工互助保障、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服务。

（九）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肃南县总工会机关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兼财务室、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县总工会日常工作和宣传、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机关文电、机要、保密、信息、会务、档案、督查、调查研究、政务公开、后勤保障、对外交流等工作；负责全县工人运动和工会理论政策的研究工作；负责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议案办理等工作；负责重要事项的综合协调和重要文稿的起草审核。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工会系统认真贯彻执行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和市总工会有关财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开展政策、措施、办法的调查研究；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工会经费的收缴、划转、上解、分成工作；负责工会系统的财务管理工作；承担县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有关工会经费审查监督制度的制定工作；负责并

指导全县工会经费和各项基金的审查监督；负责对县总工会机关及所属单位工会经费预决算编制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对各基层工会经费进行审计；负责对下级经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督促检查。

（二）权益保障股（兼组织宣教股）。负责参与涉及职工和工会工作的立法和执法监督；参与有关职工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研究制定并监督实施；依法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指导工会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配合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参与指导和推进劳动争议仲裁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负责工会有关务工人员的服务协调工作；指导职工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管理基层工会推行平等协商、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作，推动工会组织建立集体协商和监督保障机制；负责做好对劳动关系领域和涉及职工社会自治的政治引领、示范带动和联系服务工作；负责工会维稳和职工来信来访工作；组织工会职工开展医疗互助活动；承担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工匠、“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劳动奖状、“工人先锋号”的推荐、评选和管理的工作；负责指导和推进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负责指导基层工会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办好智慧工会服务平台。

县委编办核定县总工会事业编制 6 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事业编制 5 人。工会现实有干部职工 11 人，其中：公务员 6 名，

事业干部 5 名；其他人员 10 人（其中：长期临时工 1 名，社会化工作者 9 名），退休人员 10 名。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县总工会认真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一是县财政局下发通知后，县总工会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把绩效考核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来研究和部署和推进。规范制度，明确责任，细化落实措施，分管财务领导即可安排财务人员对我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等资料进行汇总、整理。二是根据县财政局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县总工会认真自查了预算执行中各类资金的支出及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按照绩效自评表中的每项指标要求，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有效、真实、可有力支撑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指导与经验。三是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结合各项数据资料，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部门预算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按要求撰写形成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并上报县财政局。

（二）纳入自评范围的单位：肃南县总工会

（三）资金：财政拨款收入 256 万元

（四）审核工作机制：由财务部门牵头，对年度各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1. 2025 年部门决算收入合计 2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收入 256 万元，占 100%。2025 年收入预算 229.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8.12 万元，增减率为 3.42%，主要是人员较上年减少，工资及各类社保减少。2025 年度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29.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8.12 万元，增减率为 3.42%，主要是人员较上年减少，工资及各类社保减少。2025 年调整预算数 2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87 万元，增长率 7.96%，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本年补发 2024 年 7-12 月工资。

2. 2025 年部门支出合计 256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241.52 万元，占 94.34%，日常公用经费 14.48 万元，占 5.66%。

人员经费 241.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4.48 万元，主要包括：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度县总工会财政拨款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保障了单位日常办公、人员履职等基本需求，公用经费控制在合理范围，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基本运行指标：**包括预算收支管理、财会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绩效管理 6 个方面，主要是根据基本支出及项目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结转结

余变动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在职人员空置率等方面进行分析。此项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得 9.59 分。

2. 重点履职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方面，主要从预算控制范围内标准、预决算编报及工资发放次数、质量、时效性等方面进行分析对 2025 年度部门履职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此项指标分值为 30 分，该指标得 28.8 分。

3. 部门综合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4 个方面，主要是从促进财政性资金增收、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效能和受众满意度方面进行分析。此项指标分值为 30 分，该指标得 27.75 分。

4.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包括组织建设、宣传培训、制度建设、改革创新 4 各方面，主要从内部内部制度建设，宣传工作的培训，党建工作的开展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此项指标分值为 20 分，该指标得 18.5 分。

五、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县总工会无项目资金。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县总工会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预算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通过部门绩效管理实施，按时将绩效目标、自评进行公开，并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规范财政资金支出使用范围，确保了财

财政资金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和专项资金的作用。根据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相关文件规定，一是对整体绩效进行了自评分析；二是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内容完整、数据真实。针对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的结果，随县级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肃南县总工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印发
